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河涌清淤前期检测项目

甲 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芦苞监督管理所

乙 方：广东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一、合同双方

甲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芦苞监督管理所

甲方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华龙路6号

联系人及电话：莫工 0757-87232683

乙方：广东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西乐大道东15号综合楼E座6楼608、609

联系人及电话：黄克诚 0757-87388699

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一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二、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1、项目名称：2026年河涌清淤前期检测项目。

2、合同总价：人民币肆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整，小写¥45,262.00元，此价格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样费、实验分析费、检测报告费、递送文件费、伙食费、差旅费、人工报酬、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所必要的全部费用。除因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导致工作量增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费用明细（表）详见附件，该附件为合同价格的唯一依据。

三、甲方义务

1、甲乙双方约定现场工作方式，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采样工作相关的必要资料和技术文件，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同时可以安排一名熟悉现场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2、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认为需要复测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书面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下简称异议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要求乙方复测，且复测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本合同所称的“误差范围”系根据相对应的行业标准进行确定），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复测费用，复测费用以乙方书面提交的报价金额为准；复测结果与检测结果不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复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甲方要求，负责 2026 年河涌清淤前期检测项目，包括样品的采集、分析和出具检测报告。

2、在甲方充分配合的情况下，乙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内完成 2026 年河涌清淤前期检测项目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3、乙方应对采样、分析全过程、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提供的检测报告应有授权签字人的签字。

4、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异议期限内合适的保存条件下保留样品。

5、乙方应当具备独立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检测资质要求，还应向甲方提供现场采样布点图、采样视频照片、检测单位资质、仪器证书、人员上岗证等材料，并且对检测结果与分析的客观性、公正性、真实性负责。乙方应在现场采样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6、除法律法规要求外，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实验数据和报告等资料向其他方透露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但甲方有权按照甲方需求向任何一方公开、按委托用途使用检测报告。若乙方失密、泄密，则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支付方式

1、本合同款项分二期支付：

(1) 第一期款项：乙方按约定完成全部现场采样和分析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及相关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四条第 5 款所列材料）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即人民币肆万零柒佰叁拾伍元捌角（¥40,735.80）。

(2) 第二期款项（质量保证金）：剩余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肆仟伍佰贰佰陆元贰角（¥4,526.2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检测报告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争议）之日起满六个月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乙方账户：

开户名：广东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444 2801 0400 089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白坭支行

六、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雷电、水灾、火灾等意外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责任义务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72 小时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

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 72 小时内,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损失的原因和性质,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 1、在服务期间,如乙方人员发生违纪、安全事故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若因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则视为甲方违约。自付款到期日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后续工作,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 3、若因乙方因自身原因(不含甲方未按约定配合、不可抗力、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测报告,则视为乙方违约。自约定提交报告日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除须承担乙方已经发生的工作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在合作的过程中,与本合同事宜相关的磋商文件、会议纪要、附件等资料构成本合同的有效部分。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 2、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3、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芦苞监督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乙 方：广东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2026 年河涌清淤前期检测项目》费用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个)	样品数量 (个)	单价 (元/个)	总价 (元)	备注
1	河涌 底部 淤泥 检测	南丫涌（清淤 长度 2500 米）	总镉，总 汞，总砷， 总铅，总 铬，总铜， 总镍，总 锌，氟化 物，氰化物	5	5	1200	6000	采样深度 0~0.4 米， 采样位置 为河涌断 面的中心 位置
2		牛车站引涌（清 淤长度 600 米）		3	3	1200	3600	
3		鹿仔岗涌（清淤 长 1500 米）		4	4	1200	4800	
4		连涡引涌（清淤 长度 460 米）		3	3	1200	3600	
5		黄岗涌（清淤长 度 2300 米）		5	5	1200	6000	
6		白鸽桥涌（清淤 长度 2000 米）		5	5	1200	6000	
7		牛佬涌（清淤长 度 1000 米）		3	3	1200	3600	
8		黄岗引涌（清淤 长度 260 米）		3	3	1200	3600	
采样费（含人工费、耗材费、皮划艇使用费等）：								5000
报告编辑费：								500
税费（6%）：								2562
优惠价（含税）：								45262
备注：								
1、本报价检测项目和采样点位依据《佛山市河道清淤与淤泥处理处置工作指引》第二章清淤前期工作指引第十条确定；								
2、牛车站引涌和欧边涌检测断面设置在河涌清淤段的上、中、下断面，各自共 3 个断面；								
3、南丫涌和鹿仔岗引涌检测断面各设置 5 个断面，布置在河涌清淤段上、中、下以及河道水流变缓容易淤积的位置，各断面相隔不得低于 200 米，不能超过 500 米。								
4、采样位置为河涌断面中心位置，利用现有桥梁或者采用皮划艇采样。								
5、以上均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相关收费标准制定。								